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澳洋健康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澳洋健康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澳洋健康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公告之日（即2021年4月9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期间，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6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澳洋健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五）前述（一）至（四）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核查范围内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澳洋健康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澳洋健康股票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澳洋健康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_____

潘岩平 _____

张玉恒 _____

2021 年 6 月 7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